

陳槃著作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
中

(三訂本)

陳槃著作集

K225.04
C525-2

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

陳槃



K225.04
C525-2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陸拾、葛

商湯時之
葛伯國附

〔國〕葛。

〔爵〕伯。

桓十五年春秋：『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』。杜解：『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。其君應稱名，故其子降稱人。……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案縣故城，在今河南義丘縣舊寧陵縣境南。東北』。漢志河南郡寧陵顏注：『孟康曰：故葛伯國，今葛鄉是』。顧表于葛國地望，蓋兼據杜解與漢志注，而于爵稱則不依杜解而有取于孟康。

今案杜氏謂葛附庸國，依傳統之說，則不得有爵號矣。然此說固無據，彼邾國或稱『公』，或稱『侯』，或稱『伯』，或稱『子』，詳上壹柒邾爵。何附庸之有？杜氏蓋徒見春秋經傳于邾並稱『邾子』，今茲其世子暨牟葛二世子並降稱『人』，故以爲三國皆附庸矣。

孟康漢志注之所謂故葛伯者，實未詳何指。春秋固有葛國，而其爵稱已不可考。孟子滕文公篇有葛伯，即湯所征者是也。後之學者則直謂此寧陵之

葛伯亦卽湯所征之葛伯，孔穎達商頌正義引皇甫謐說、水經二十二坂水注、元和志八宋州寧陵條之等是也。如前之說，則居今河南舊寧陵縣境者，商湯時之葛，非春秋之葛，何云春秋之葛亦在寧陵？豈商湯時之葛至春秋時尙存耶？王夫之曰：『與亳爲鄰之國，夏之伯，湯已滅之，不得閱殷、周而仍在。邾、牟、葛皆稱人而魯旅見之，則皆魯之附庸。案附庸說不可據牟在泰山郡，說已前見。邾在魯南鄙，葛亦應近於魯。甯陵在春秋時爲宋地，去魯遠矣。此葛蓋所謂葛嶧也。今嶧縣與鄒接壤，當魯之南，爲魯附庸。其後不再見於經、傳，固無從考耳。春秋釋疏上桓公篇。今案王氏謂葛已見滅于湯，舊籍無明文，唯急就篇姓名章顏注曰：『夏時諸侯有葛伯者，爲湯所征，遂失其國，因稱葛氏』。又姓纂十二葛：『葛伯氏，夏時諸侯，爲殷所滅』。案孟子云：『四海之內，皆曰湯非富天下也，爲匹夫匹婦復仇也』。滅人之國，不能免貪富之譏。宜十一年左傳，申叔時對楚子：『今縣陳，貪其富也』。孟子之意以爲湯則不然，特爲匹夫匹婦復仇耳。然則謂葛爲湯滅，蓋信。古葛國已爲湯所滅，則春秋之葛，別是一葛，則『葛伯』一辭不當復以稱春秋之葛——卽春秋之葛未必伯爵，亦不待辨矣。

王氏又謂春秋之葛當近魯，此亦可備一說。而路史國名紀乙葛國條云：『魯附庸。齊昭公母葛嬴。在河內修武，有葛伯城、葛伯墓』。案二案，已云葛爲附庸，是不當有爵矣，何以又云『葛伯』？且修武卽今河南修武縣，去魯曲阜六百餘里，何魯附庸之有？羅莘注云：『九域志，湯始征者』。國名紀下。然則此葛非春秋之葛，路史誤矣。元豐九域志以爲湯始征者，蓋亦未審，說詳於下。

至于寧陵縣之葛，皇甫謐、水經注、元和志之等以爲商湯時之葛者，路史則以爲此姬姓國，出自黃帝。後紀五葉二五上、國名紀甲、葉二一下。而指出鄆城卽今河南鄆城縣。北三十

里者爲商湯時之葛。

國名紀甲。羅莘注：『說文：鄆，南陽陰鄉。鄆城，隸許寧國，本屬應天，今隸拱。應邵、杜佑、樂史等，並云古葛伯國都。』（葉二二上）。通志氏

族略二葛氏條同，並云：其地有葛伯城也。

案商湯時之葛，趙岐孟子注、姓纂十二葛與上引通志之等，並云嬴姓，

此蓋涉春秋葛國嬴姓

齊昭公母葛嬴，見傳十七年左傳。

而臆度之說。春秋之葛與商湯之葛非一事

，前已辨之，則春秋之葛嬴姓，商湯之葛未必亦是嬴姓矣。偃城北三十里去

寧陵北十五里，凡二百里，如路史之說，則此二百里之地有二葛國，其一姬

姓，其一商湯時之葛。此事未易明。豈姬姓之葛亦卽商湯時之葛，此二地並有彼葛國遺迹，本是一事而後人誤分爲二事歟？然脩武在河北，東南去舊寧陵、南去鄆城，各三百數云亦有葛伯城、葛伯墓，此又何歟？豈葛伯舊國厥初在是，厥後乃東南遷而旋爲湯所滅歟？

商湯時之葛又有在今山西之一說。俞正燮曰：『水經汧水注、書正義俱引謚云，葛在寧陵，則毫理不得遠。不悟盤庚明云，先王有服，不常厥邑，豈得責湯始終皆繞葛居？又今山西垣曲西北有亳城，卽後周亳城縣。西南有葛城，卽史記趙成王十七年與魏惠王遇葛、擘者。葛豈得必近寧陵？』癸巳類稿

一湯從先王居義。

案俞氏欲申其商先王起于西方之說，故牽連葛伯，謂葛可能亦在西方耳。實則商之民族出于東北，傳師之說不可易也。古地以亳名者甚多，不必皆湯所居，以上並詳夷夏東西說第一章。則俞氏由亳而及湯，更由湯而及此葛，其說非矣。因附記。

〔姓〕嬴。

金文亦或从貝作『羸』，或从呈作『羸』。

舊籍又通作『盈』，或作『偃』。並參上壹壹
秦「姓」。

〔始封〕闕。

〔都〕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。

王夫之云，在今山東嶧縣；路史云，今河南修武縣。案王說近是。參前「

〔存滅〕桓十五年見。

陸壹、於餘丘

〔國〕於餘丘。

莊二年春秋：『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』。左氏無傳。杜解：『於餘丘，國名也』。

公、穀二傳謂邑，非國。公羊傳曰：『於餘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』。穀梁傳曰：『國而曰伐。於餘丘，邾之邑也，其曰伐，何也？公子貴矣，師重矣，而敵人之邑，公子病矣。病公子，所以譏乎公也。其一曰：君在而重之也』。集解：『邾君在此邑，故不繼于邾，使若國』。

今案春秋文例，凡言『伐』者皆指國，故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啖助說與王揆春秋傳說彙纂等，皆主從杜預。然玩公、穀傳義，則春秋此種文例，彼亦未嘗不知，特謂因邾君在此邑，則邑因君而重，故而書伐使同于國耳。不然則當書『伐邾於餘丘』，此正辭也。不繫之『邾』，此辭之變者也。

案此不單純爲微言大義問題，亦涉及史實。惜邾君當日果否曾在此地，二傳之外更無佐證。然即使曾在此地而書曰『伐邾於餘丘』，有何不可？卽令孔子筆削，何必故繚繞其文法而使人不解？是則二傳此說，終不能使人無疑也。

汪克寬纂疏引程迥，以爲邾之附庸；張洽集傳以爲小國近戎者；方苞直解以爲附庸小國如顓臾、留吁之類，亦並無文可徵，然不妨存參。

〔爵〕闕。

〔姓〕闕。

〔始封〕闕。

〔都〕未詳其地。或曰：在沂州境。

地名攷略卷十三引或說，謂在沂州界。葉十五下。沂州，卽今山東臨沂縣。

俞阜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謂在章丘縣，卽今山東章丘縣。

鮑鼎曰：『羽山固在郯城縣境，而西北實兼至蘭山縣界，元注：據乾、陸府、廳州、縣志。案，蘭山縣。

今爲臨沂縣。於餘邱亦在其地，元注：據春、秋列國圖。是亦接壤羽山。『於餘』爲『羽』之二合音。

邱，山也。於餘與羽俱在魚部，急氣爲羽，確然不移矣。……吳澄謂於發語辭，猶曰於越。毛奇齡謂國名無三字，此必夷狄與麇咎如例同，皆未達聲氣之緩急故耳。詳春秋國名考釋中之上。

案沂州界之說，蓋是也。

〔存滅〕莊二年見。

陸貳、譚

〔國〕譚。

〔譚〕，白虎通義二號篇作「覃」。

毛詩衛風碩人篇：「譚公維私」。宗族篇亦作覃。白虎通義：「詩地理

考一引白虎通同。

說文邑部作「鄆」。

玉篇邑部同。

段注：「蓋許所據從邑，齊世家譌作郟，可證同

馬所據正作鄆」。

是謂齊世家本亦作「鄆」也。

案嘉謨世本輯補氏姓篇中譚國條曰：「吳

爲吾祖，杜預以爲己姓，史記潛夫論又以爲贏姓，與左氏莊十年滅譚傳合，始悟二書所稱之郟，即左傳郟子奔宮。初桓公亡時過譚，譚無禮，故伐之。齊世家之郟，當作鄆，因形聲相近而誤。秦說非也。之譚也。徐（廣）曰：「郟，一作譚。蓋郟譚音同，故通用也。」今案春秋自有郟國。譚國、郟國滅年不同（見後，又參下郟）。齊世家之郟，當作鄆，因形聲相近而誤。秦說非也。

古本左傳蓋亦或作「湛」。俞樾曰：「梁陶弘景真誥稽神樞第四篇云：范

安遠適云，湛子不事齊，齊師伐之。春秋傳曰：湛無禮也。注云：此則左傳

上事。湛字作譚，國名也。不知何故述此，似有所指。按此則春秋之譚子，

古有作湛子者矣」。

茶齊室三鈔卷十四
四湛子即譚子。

〔壽〕子。

見莊十年左氏經、傳。

或曰「公」，上引詩云「譚公維私」，是也。「何房德看小記下譚公條：『碩人詩之稱

譚子爵也。其變文之故，思之不得」。案兩周諸侯爵稱無定，此類甚多。何氏泥。

〔姓〕子。

通志氏族略二以譚爲不得姓之國。顧表以爲子姓，傳說彙纂卷首而路史國

名紀乙、葉三後紀七，並以爲少昊後，嬴姓。卷七上。葉今並未詳所出。

〔始封〕

參前文。

〔都〕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譚城。

莊十年經杜解：「在濟南平陵縣西南」。彙纂：「今濟南歷城縣東南七十

里有譚城」。續山東考古錄一歷城縣條：「譚國故城在東八十里。又名有城」

（元注：見水經注）

〔存滅〕莊十年見。爲齊所滅。

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，見莊十年經、傳。

董作賓先生曰：「這次譚雖被滅，却仍存在。風俗通義載：孟嘗君逐於齊，見反，譚子迎於澧。孟嘗君反國，在公元前二九八年，這時還有譚子出現，可見譚國是滅而復存了」。城子崖與龍山鎮。

今案風俗通義七曰：「孟嘗君逐於齊，見反，譚子迎於澧，曰：君怨於齊大夫乎？孟嘗君曰：有。譚子曰：如意則殺之乎？夫富貴則人爭歸之，貧賤則人爭去之，此物之必至而理之固然也，願君勿怨。請以市論之，朝而盈焉，夕而虛焉，非朝愛之而夕憎之也，求在故往，亡故去。孟嘗君曰：謹受命。於是削所怨者名而已」。齊策四、史記孟嘗君列傳並載此事，而據策則譚子卽譚拾子，作譚子者，簡稱耳。據傳則馮驩之辭，此則傳聞有不同耳。即使其當作譚子，譚者其姓氏，子者男子美稱。孟嘗門下又有魏子，亦見傳。玩其情事辭氣，亦可決其不似人君，乃游士食客馮驩、魏子之等倫耳，不可以爲譚國君。

陸叁、蕭

〔國〕蕭。

成二年左傳有齊頃公母蕭同叔子；公、穀二傳作蕭同姪子。齊世家作蕭桐叔子，晉世家作蕭桐姪子。

同上公羊傳何氏解詁：『蕭同，國名。姪子者，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，生頃公』。晉世家會注考證：『孫詒讓曰：蕭同，即蕭桐。依何說，自是國名，爲宋之附庸。……子，即宋姓。……』。

如何、孫二氏說，是『蕭』亦稱『蕭同』，或作『蕭桐』。

范、毛二氏之說異。范甯曰：『蕭，國也。同，姓也。姪子，字也。其母更嫁齊惠公，生頃公。宣十二年，楚人滅蕭，故隨其母在齊』；傳集解。成元年穀梁毛

奇齡曰：『蕭，國名。同叔，蕭君之字。子，女，指齊侯母也。難斥侯母，故曰蕭君女也。……國非戎狄，無二字者』。春秋毛氏傳二二。

今案于古未聞有以同爲姓者。范氏云云，未詳所本。毛說固不妨存參。

然依世本：『子姓，殷、時、來、宋、空同、黎、比、髦、目夷、蕭』。釋元

傳正義。殷本紀略同而無蕭氏。路史後紀高辛紀下：『大心采桐門爲還氏、桐門氏』。注：『大心

，戴公子衍後，是爲空桐』。卷九下。葉是謂子姓之國、舊有空同氏、蕭氏。

廣韻蕭三引風俗通：『宋樂叔以討南宮萬立御說之功，案見莊十二年左傳。受封於蕭，列

附庸之國』；新唐書七一下宰相世系表：『宋戴公生衍，字樂父，裔大心，

封蕭』。是謂蕭之始封君爲樂叔大心。上引路史又謂：大心食采桐門爲桐門

氏。案樂大心稱桐門氏。見昭九年左傳。自古本有累氏如衛康、齊呂、吳干、唐杜之等例，則蕭

桐者，豈亦本爲桐門，或同後復食蕭，故累稱蕭桐或蕭同歟？然樂叔大心已爲蕭

氏之始封，其人見莊十二年左傳，何以百八十二年後——定九年復有樂大心

？亦卽蕭叔大心之裔孫何以復名大心？梁玉繩曰：『攷公子衍爲樂氏之祖，

若蕭叔大心是樂氏，何以其後有樂大心？當屬誤條』；漢書人表攷五。張澍亦曰：『春

秋，宋萬弑閔公在莊公十三年。案案十三。當作十二。左傳昭公七年，樂大心見于傳。自

莊公十三年至昭公七年，相距一百四十五年，案五。當作七。當無緣樂大心得與平萬

功、封于蕭也』。姓氏辨誤十。蕭氏條。是梁、張二氏不謂蕭叔大心舊爲樂氏也。豈蕭叔

大心本食采空同，空同繼食于蕭，後封附庸；而樂大心自食樂，居桐門；本是二事，後人乃牽合爲一事歟？

〔爵〕附庸。

漢志沛郡蕭元注、莊十二年正義。

〔姓〕子。

殷世家、同上漢志。

〔始封〕蕭叔大心。

同上漢志云，宋封。史記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據帝王世紀則云，周封。

又案殷本紀云，子姓之國有蕭氏。見前定四年左傳：「分魯公以……殷民六族：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」。是武王克殷，蕭氏之國亦滅，遺民統屬于魯，唯其邑則爲宋屬，故宋大夫蕭叔得封于蕭爲附庸矣。

〔都〕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有蕭城。

據同上漢志、彙纂。

毛奇齡曰：『蕭本宋之公邑，二經所書，皆屬之宋；其後在十三年，莊二十三年。

蕭叔朝公；宣十二年，楚子滅蕭，則另是一蕭，當是附庸之國之近楚者，昔人所稱蕭、蓼、荊、楚，皆以草名，可見。正義謂此年莊十以蕭叔討賊有功，

宋封爲附庸之國，後爲楚滅，則宋焉能封人國？既爲楚滅，則蕭屬楚地，何得宋諸公子與樂大心、又得以定十一年仍據以叛？』春秋毛氏傳十、莊九年條。毛說，會箋從之。案毛

氏誤。地名攷略云：『楚人滅蕭而不能有，還爲宋邑』。詳卷十。此得之。

〔存滅〕莊十二年見。宣十二年，滅于楚，後仍入宋爲邑。